

供热运行服务合同

甲 方：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乙 方： 陕西鸿兴达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11. 9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乙方：陕西鸿兴达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鸿兴达暖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由乙方按“节能环保供暖管理”服务模式向甲方提供就王益分局办公区采暖服务项目锅炉安装及日常保养维护、管理和运行服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供暖运行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 13 号

采暖面积：采暖面积经甲乙双方现场实测确认，面积为：4474 m²。

楼层高度及采暖方式：楼房高度 20 米以内，均采用散热片采暖。

管理运行年限：**负责运行年限 15 年（2022 年 11 月至 2037 年 3 月）。**

投资总额：总投资 31.568 万元，（附项目方案及报价）

二、合同内容

1、范围

- 1) 乙方负责锅炉房内设备设施投资及供暖系统运行服务。
- 2) 乙方负责新建锅炉房热源采暖系统。
- 3) 乙方负责锅炉房范围的设备投资建设及室外热力管网运行维护及保养。
- 4) 甲方负责管道井阀门后至办公楼室内采暖系统。

2、供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 1) 乙方负责本采暖期供暖锅炉的运行管理工作。
 - (1)、锅炉按照甲方供热时间运行，如遇设备检修等特殊需要熄火的，乙方

必须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申请，注明原因及时间、时长，经由甲方审议批准后执行；

(2)、锅炉的运行工作包括：司炉、燃气购买、电气控制、循环水泵运行等，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工作标准进行各项作业，对不按照工作标准作业的，甲方有权依监督乙方运行情况，对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3)、乙方依照《锅炉安全操作规程》负责锅炉房内所有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

2) 负责锅炉系统的检查维护工作

(1)、乙方负责每周检查锅炉炉膛、水温计、压力表、蒸汽循环设备、软化水装置、循环泵、等相关设备的工况，做好运行记录。

(2)、对存在隐患需要报修的，乙方应将其写入本周工作计划，并报至甲方；

(3)、乙方负责锅炉房内及室外热力管网的检修工作；

3) 负责锅炉房环境卫生及消防设施的维护工作

(1)、乙方负责锅炉房内的环境卫生工作，每班必须进行一次卫生清理，要求地面无积尘、杂物；电气操作室内不得有积尘，开关及操作台内部每周进行一次清尘。

(2)、乙方负责锅炉房消防设施的维护工作，要求每班检查一次消防设施，内容包括：灭火器数量、摆放位置、压力情况。

4) 人员组织及管理

(1)、 锅炉房工作遵循“乙方管理，甲方监督”的原则。锅炉房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乙方需将甲方的各项规程贯彻至每个工作人员，并组织好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管理，依照相关规定做好本职工作。

(2)、所有工作人员均需取得本专业操作证等相关证件。



3、运行收费价格调整及供暖时间

1) 采暖费：按双方共同测量采暖总面积为 4474 m²。

四个月总计采暖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整（¥125272 元整），每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一半取暖费，次年 3 月 15 日前付清该采暖期尾款。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付款时间可延迟，最长不得延迟超过三个月。

三、甲方权利义务

2) 费用调价：依据《陕西省定价目录》参照铜川地区年度（2019 年）燃气供气价格为基准价格调整，按以下公式计算：

B—2019 年基准燃气费为 2.57 元

A—本供暖季燃气公司实际供气价格

C—本供暖季燃气消耗量

i—燃气差价费用

$$i=(A-B)*C$$

3) 年运行服务费用为：取暖费=合同基准价 125272 元±i

4) 如燃气价格涨跌不超过 0.1 元时，双方不调整收费价格。

5) 冬季采暖时间：国家规定的供热时间标准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每天供暖时间 12—24 小时，根据室内温度适时调整，室内温度应达到国家规定的供热温度标准（根据天气情况，可提前和延迟供暖 1 周时间）。

本次供暖时间：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 2、甲方有义务在供暖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的采暖费。
- 3、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至锅炉使用房间，并提供正常供电、供水。
- 4、在安装前有义务为乙方进场提供便利。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公司；乙方具有经营合作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经营资质。
- 2、乙方负责项目投资，对设备清单以书面形式列出、甲方认可的设备进行设计、采购、安装与调试，按期完成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 3、乙方应在开工前七日内，将设计、施工方案及工期提交甲方予以确认。
- 4、乙方应确保设计、供货和安装达到安装规范规定的要求。
- 5、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操作规程，认真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 6、乙方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能够正确地操作和维护设备，并持证上岗。
- 7、乙方应约定运行期满，设备完好移交甲方，乙方将资料交给甲方。
- 8、乙方应确保锅炉安全运行，采暖出水温度为 65~80℃。
- 9、乙方负责天然气费用的购买。
- 10、乙方为锅炉房以外的采暖系统维护维修提供有偿服务。施工造价按照《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计算。甲方另行付费。
- 11、运营期届满，乙方无偿移交锅炉房设备给甲方使用，并保证锅炉主机设备继续使用十年以上。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所列条款双方严格遵守，如有变更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认为有必

要的情况下可增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该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合同一方违约或随意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

3、由于城市规划或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应按照剩余年限，甲方每一年按贰万壹仟零肆拾伍元（¥21045.00元）向乙方支付设备折旧费用。

4、合同期满乙方将所投资设备归甲方所有。

六、其他

1、若发生争议、纠纷事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均属于保密协议，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4、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铜川分行王益支行

账号：2602010809200064666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乙方：陕西鸿兴达暖通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铜川市工行印台区支行

账号：2602010309200014604

日期：2024年11月11日